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9020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甲基汞之檢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甲基汞之檢驗方法」

部長陳時中